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高平市教育局

联系方式：0356-2268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局 |  |
| 2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局 |  |
| 3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局 |  |
| 4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局 |  |
| 5 |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休学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6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章　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7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行政确认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8 | 中小学校长及职务评聘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9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0 |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行政法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规范性文件]《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通知》（职改[1986]第111号）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 《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1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 第三十四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2 |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3 | 各学段学生资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四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4 | 对幼儿园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 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5 |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6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7 |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8 | 对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19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或违规占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0 |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1 |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四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2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监督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3 | 对托幼机构违反卫生保健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4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5 |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6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7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其他招生要求 | 其他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8 | 对民办学校的年检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地《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29 | 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批准 | 其他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十五条　本省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  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属于民办学校所有，应当存入审批机关确定的银行，并设立专户，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未经审批机关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  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30 |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31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轨制审批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释义》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第6条（附件）》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32 |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33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34 |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小组的审批 |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高平市教育局 | 高平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

附件2

填报单位:高平市教育局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联系方式：0356-2268933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 高平市教育局 | 10 | 4 | 0 | 8 | 1 | 0 | 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  |  |  |  |  |  |  |